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  
(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  
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  
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  
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  
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  
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  
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  
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  
造价管理处反映。

---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 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11886000075001002

招 标 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 7  |
| 1. 招标条件 .....               | 7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7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7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 9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 9  |
| 6. 评标办法 .....               | 9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9  |
| 8. 联系方式 .....               | 10 |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 1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1 |
| 投标人须知 .....                 | 24 |
| 1. 总则 .....                 | 24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24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24 |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 2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4 |
| 1.5 费用承担 .....              | 25 |
| 1.6 保密 .....                | 25 |
| 1.7 语言文字 .....              | 25 |
| 1.8 计量单位 .....              | 25 |
| 1.9 踏勘现场 .....              | 2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26 |
| 1.11 分包 .....               | 26 |
| 1.12 响应 .....               | 26 |
| 2. 招标文件 .....               | 2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2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26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27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27 |
| 3. 投标文件 .....               | 2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7 |
| 3.2 投标报价 .....              | 27 |
| 3.3 投标有效期 .....             | 28 |
| 3.4 投标保证金 .....             | 28 |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 ..... | 29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30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0 |
| 4. 投标 .....                 | 3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30 |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1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31 |
| 5. 开标 .....                  | 31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31 |
| 5.2 开标程序 .....               | 31 |
| 5.3 开标异议 .....               | 32 |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 33 |
| 6. 评标 .....                  | 33 |
| 6.1 评标委员会 .....              | 33 |
| 6.2 评标原则 .....               | 33 |
| 6.3 评标 .....                 | 33 |
| 7. 合同授予 .....                | 34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34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 34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 34 |
| 7.4 定标 .....                 | 34 |
| 7.5 中标通知 .....               | 34 |
|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 34 |
| 7.7 履约保证金 .....              | 34 |
| 7.8 签订合同 .....               | 34 |
| 8. 纪律和监督 .....               | 35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5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5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35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35 |
| 8.5 投诉 .....                 | 35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36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7 |
| 1. 评标方法 .....                | 43 |
| 2. 评审标准 .....                | 43 |
| 3. 评标程序 .....                | 43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4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50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51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73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8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4 |
| 三、授权委托书 .....                | 85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86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 .....   | 87  |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 88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89  |
| 八、设计方案 .....    | 97  |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8  |
| 十、信用承诺书 .....   | 99  |
| 十一、其他材料 .....   | 10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01188600007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已经由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函 泰发改函（2025）16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城区海陵南路(周山河-海军大道)、引凤路(梅兰路-凤凰路)、梅兰东路(兴泰路-泰盛路)、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永兴路(盛唐路-兴泰路)、东风路(永定路-太湖路)、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以及苏红路周边等路段。

2.2 工程规模：对实施范围内的 9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雨污水管网约 20220 米、改造污水管网约 8200 米、新建污水管网约 900 米，同时对苏红路周边配套的给水及其他管网约 8360 米实施改造。

2.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B3212011886000075001<br>002 |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 | 本标段涉及路段：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苏红路周边等路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127.75    |

2.5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_\_\_\_\_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资格。

### 3.3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下列(1)、(2)、(3)条件之一：

(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并且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并且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以下各专业须拟派1名专业负责人，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道路专业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2) 结构专业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造价专业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执业资格；

3.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年6月—2025年11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

### 3.7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投资总额在4000万（含）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设计内容须包含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认可。

3.8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8、3.9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11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1条款。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8日00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时30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赵兵

电 话: 0523-8688381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鼓楼南路 286 号 B3 幢 1-3 室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许强

电 话: 0523-86050105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br>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0 % ;<br>财政资金 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一、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br/>二、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br/>三、包含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br/>四、方案设计阶段：<br/>(1) 完成方案设计；<br/>(2)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br/>五、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阶段：<br/>(1)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br/>(2) 提供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br/>(3) 编制概算，报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的概算须达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度要求。<br/>六、施工图设计阶段：<br/>(1) 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br/>(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p> |

|         |               |  |
|---------|---------------|--|
|         |               | <p>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p> <p>(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b>六、施工配合阶段要求：</b></p> <p>(1) 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p> <p>(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p> <p>(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p> <p>(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p> |
| 1. 3. 2 | 设计服务期限        | <p>服务期限：90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40日历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20日历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p>  |
| 1. 3.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3. 3</p> <p>(2) 财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具体如下：</p> <p>(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4</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p> <p>(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p> <p>(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指：</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br>2. 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br><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以及“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 签订合同前须经招标人同意。</u><br>分包金额要求: <u>投标人自行考虑, 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u> 。 |
| 2. 1. 1<br>(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前</u><br>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

|       |         |  |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r/>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书；<br/>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清单；<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技术标）；<br/> <b>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证书<br/>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br/>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r/>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br/>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缴纳凭证<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u>2025</u>年<u>6</u>月—<u>2025</u>年<u>11</u>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br/>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br/>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br/>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p>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费率，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条款。  |

|       |              |   |
|-------|--------------|---|
| 3.2.4 |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 <p>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82.5万元。</p> <p>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0%=127.75万元。</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第三方审查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交通导行方案编制费用、评审费、专家论证费、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费（包含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费等）、配合费、管理费、规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招标内容包含的一切费用；</p> <p>2、承包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r/>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p> <p>(2) 非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br/>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br/>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br/>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_____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br/> 开户行： _____ / _____<br/> 账号： _____ / _____</p>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_____ /</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_____ /</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3.5.2项、3.5.4项、3.5.5项、3.5.3.1项约定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资信业绩加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p> <p>2、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还包括：</p> <p>(1)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2) 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u>2025</u>年<u>6</u>月—<u>2025</u>年<u>11</u>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p>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p>   |
| 3. 5. 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              |   |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p><b>1.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b><br/>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r/> <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br/> <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如有）<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a>）查询截图（如需）”{截图显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br/>         如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不能显示注册单位（或聘用单位）或不能显示注册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a>）查询截图（截图显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br/> <span style="color: red;">    如采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要求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span><br/>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r/>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b></p> <p><b>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b></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a>）查询截图”{截图显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a>）查询截图（如需）”{截图显示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p> <p>    如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不能显示注册单位（或聘用单位）或不能显示注册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a>）查询截图（截图显示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p> |
|-------|--------------|---|

|       |             |  |
|-------|-------------|--|
|       |             | <p>位且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p> <p><b>如采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要求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b></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须有效，注册证书上聘用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否则该注册证书不予认可）；</p> <p><b>如采用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要求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电子注册证书不予认可；</b></p>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 3.7.5 |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br>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br>材料提交地点：_____<br>规定解密时间_____分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br>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br>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   |

|       |                 |  |
|-------|-----------------|--|
|       |                 |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br><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br>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开标地点: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4.2条款执行, 评标委员会如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br>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万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10%</u><br>履约保证金返还: <u>发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根据设计人的履约情况向设计人退还(无息)</u> 。<br>注: 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定标方式          |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
| 10.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3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10.4 |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
| 10.5 |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 <p>1、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需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五方盖章（此处的章指的是单位公章）” ] 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至少 1 张）”或“审查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有审查机构盖章）” } 。以上①、②、③材料缺一不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注①有其他说明的除外），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p> <p>①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免于施工图审查的（不含被抽中需要审查的项目），投标人可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的③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需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五方盖章（此处的章指的是单位公章）” ] 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至少 1 张）”或“审查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有审查机构盖章）” } ，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该业绩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和（2） { “依据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文件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或“审查机构出具的自审承诺制项目（或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收件确认通知书”或“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免审通知书” } 和（3）该业绩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作为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③，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②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投资总额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③投资总额是指工程总投资。</p> <p>④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p> |

|       |  |   |
|-------|--|---|
|       |  | <p>同的合同协议书）。</p> <p>2、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p> <p>3、以上“<b>业绩证明材料〔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注①提到的材料（如有）〕”、“奖项证明材料（如有）</b>”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注①提到的材料（如有）〕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10.6  |  |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0.7  |  |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8  |  |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 10.9  |  |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费率的，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   |
| 10.10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或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成交通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与“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为同一意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为同一意思。        |
| 10.11 |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0.12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

|        |  |
|--------|--|
| 10. 13 | <p>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li> <li>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li> <li>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终设计费的计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以本项约定为准；</li> <li>(2) 相关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li> <li>(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li> <li>(4)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时，以工程施工结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li> </ol>  |
| 10. 14 | <p>特别提醒：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方案设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施工图设计期限。</p>   |
| 10. 15 | <p><b>1、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b></p>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b>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持证人（即：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b></p> <p><b>2、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b></p>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b>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持证人（即：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b></p> <p><b>3、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b></p>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b>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b></p> |

|       |   |
|-------|---|
| 10.1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 10.17 | 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约定：<br>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0.18 | <b>重要提醒：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风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b>  |
| 10.19 | 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以及“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可由承包人进行委托，但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进行实施和编制，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是否按上述内容委托分包单位均不影响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   |
| 10.20 | <p>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b></p>  |
| 10.21 | 投标人中标后须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勘察，在管网改造过程中，除改造路段以外，改造路段周边的边井、支管等须同步考虑设计，并同步解决所有改造范围内及周边雨污水、开挖路段检查井及井盖以及非开挖的检查井问题并对改造道路范围内及周边的雨污水检查井及边井同步进行提升。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提供近年来“脱空检测报告”、“CCTV 检测报告”、“排水设施质量提升方案”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里面的管线情况等供中标人参考，但最终具体数据以中标人实际踏勘情况为准。  |
| 10.22 |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一标段”、“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一标段、二标段顺序进行，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参与二标段的评审，但不参与二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10.23 |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网址：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a>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以及“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以及“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5、3.7.3、10.5”标注“如有”、“如需”、“其他说明”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开标记录中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选取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10.5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如下情况除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为准，但所附相关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3.7.3、10.5条款执行），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10.5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 2.1.2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u>12</u> 分<br>设计方案部分: <u>78</u> 分<br>投标报价: <u>1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b>说明:</b><br>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br>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   |

|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2分) | 业绩(4分)       |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类似项目指：<u>投资总额在4000万（含）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设计内容须包含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u>；</p> <p>有效期自<u>2020</u>年<u>1</u>月<u>1</u>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u>合同签订时间</u>为准。</p> <p>注：</p> <p>(1) 以业绩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投标人须知3.5.3要求。</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该业绩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p> |
|              |               | 项目负责人(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6分)   |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本小项如下①、②条件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①投标人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本小项如下①、②条件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①投标人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本小项如下①、②条</p>   |

|   |                      |  |  |
|---|----------------------|--|--|
|   |                      |  | <p>件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①投标人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执业资格；</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为以上各专业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不提供专业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的）或者提供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该专业负责人不得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p> <p>（3）以其他主要人员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10.15。”</p>        |
| 2.2.4<br>(2)<br><br>设计方案评分标准<br>(78 分)<br>(设计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  |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p> <p>好，7.5 分（含）-10 分（含）；</p> <p>良，5 分（含）-7.5 分（不含）；</p> <p>一般，2.5 分（含）-5 分（不含）；</p> <p>差，0 分（含）-2.5 分（不含）；</p>   |
|   |                      |  | <p>(1)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p> <p>好，3 分（含）-4 分（含）；</p> <p>良，2 分（含）-3 分（不含）；</p> <p>一般，1 分（含）-2 分（不含）；</p> <p>差，0 分（含）-1 分（不含）；</p> <p>(2)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好，3 分（含）-4 分（含）；</p> <p>良，2 分（含）-3 分（不含）；</p> <p>一般，1 分（含）-2 分（不含）；</p> <p>差，0 分（含）-1 分（不含）；</p> <p>(3) 指出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内容，针对重点和难点内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p> <p>好，3 分（含）-4 分（含）；</p> <p>良，2 分（含）-3 分（不含）；</p> <p>一般，1 分（含）-2 分（不含）；</p> <p>差，0 分（含）-1 分（不含）；</p> |
|   | 项目调查总述及问题分析（12 分）    |  | <p>项目调查总述及问题分析（对各条道路现状进行摸排调查，找出问题并加以分析）：</p> <p>好，9 分（含）-12 分（含）；</p> <p>良，6 分（含）-9 分（不含）；</p> <p>一般，3 分（含）-6 分（不含）；</p> <p>差，0 分（含）-3 分（不含）；</p>  |

|  |   |
|--|---|
|  | <p>排水管道设计方案（20分）</p> <p>(1) 如何设置排水管道管径以及对管材的选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br/>           好，7.5分（含）-10分（含）；<br/>           良，5分（含）-7.5分（不含）；<br/>           一般，2.5分（含）-5分（不含）；<br/>           差，0分（含）-2.5分（不含）；</p> <p>(2) 排水管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br/>           好，7.5分（含）-10分（含）；<br/>           良，5分（含）-7.5分（不含）；<br/>           一般，2.5分（含）-5分（不含）；<br/>           差，0分（含）-2.5分（不含）；</p> |
|  | <p>顶管设计方案（4分）</p> <p>顶管设计方案合理性；<br/>           好，3分（含）-4分（含）；<br/>           良，2分（含）-3分（不含）；<br/>           一般，1分（含）-2分（不含）；<br/>           差，0分（含）-1分（不含）；</p>   |
|  |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4分）</p>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br/>           好，3分（含）-4分（含）；<br/>           良，2分（含）-3分（不含）；<br/>           一般，1分（含）-2分（不含）；<br/>           差，0分（含）-1分（不含）；</p>  |
|  |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br/>           好，3分（含）-4分（含）；<br/>           良，2分（含）-3分（不含）；<br/>           一般，1分（含）-2分（不含）；<br/>           差，0分（含）-1分（不含）；</p>  |
|  | <p>降低工程造价的分析及措施（2分）</p> <p>降低工程造价的分析及措施；<br/>           好，1.5分（含）-2分（含）；<br/>           良，1分（含）-1.5分（不含）；<br/>           一般，0.5分（含）-1分（不含）；<br/>           差，0分（含）-0.5分（不含）；</p>  |
|  | <p>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2分）</p> <p>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br/>           好，1.5分（含）-2分（含）；<br/>           良，1分（含）-1.5分（不含）；<br/>           一般，0.5分（含）-1分（不含）；<br/>           差，0分（含）-0.5分（不含）；</p>  |
|  | <p>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2分）</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br/>           好，1.5分（含）-2分（含）；<br/>           良，1分（含）-1.5分（不含）；<br/>           一般，0.5分（含）-1分（不含）；<br/>           差，0分（含）-0.5分（不含）；</p>  |
|  | <p>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分析及设计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6分）</p> <p>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分析及设计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br/>           好，4.5分（含）-6分（含）；<br/>           良，3分（含）-4.5分（不含）；<br/>           一般，1.5分（含）-3分（不含）；<br/>           差，0分（含）-1.5分（不含）；</p>  |

|              |                           |                    |  |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4<br>(4) | 企业业绩<br>考核评价<br>分评分标<br>准 |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数<br>（ 分） | <p>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建筑设计 □市政设计）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下简称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基准分×（__分）<br/>           （基准分为150分，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大于150分的按150分计算）</p> <p>关于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br/> <math>(http://218.90.248.27/)</math>，查询各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则以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按100分计取；该申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中已勾选的设计）不能体现已审核通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0}。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为0。</p> <p>2、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的投诉。</p> <p>3、投标人应当及时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1】133号）、关于对《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及时申报企业业绩考核得分（申报操作手册详见公告附件）。</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函中的设计服务期限与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不一致的;
  - (5) 投标函附录中（方案设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施工图设计期限）不等于设计服务期限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由5名技术标评委对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计算出得分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4.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和江苏省现行市政设计标准、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如有）、绿化工程（如有）、管线迁改（如有）等设计、招标配合、相关配套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其他约定详见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廉政合同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设计人\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如有涉及另行约定\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设计人\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设计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人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3\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7\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或负责）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评审等，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费、评审费用、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即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完成后在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以此类推），否则设计人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1.3.9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 3 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3.1.3.11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其它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 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审查在两轮以内通过。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全力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門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主管部門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按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相关的所有问题，并进行答疑，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变更文件以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出席工地会议、设计会议及应发包人的邀请进行厂家考察。

3.1.3.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3.1.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主材含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1.3.17 设计人要配合专项设计单位（如有）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汇总进设计人设计的成果文件中，并报批。

3.1.3.18 设计人在与发包人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泰州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1.3.19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2 条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3.1.3.20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选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更换设计人员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设计、关键性设计以及发包人认定的关键性工作，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规定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招标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应在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 10% 进行处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拟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分包项目负责人等。

3.4.4 分包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协商，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设计人在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金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全部审查通过且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施工图全部审查通过且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依据合同扣除应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 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符合住建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以及泰州市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图审查或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十套、初步设计文件十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六套、设计成果数据 U 盘两套、设计概算三份、招标文件约定的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最终的设计文件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各设计阶段完成时间不含发包人审查时间、相关部门的审查时间）。发包人签收设计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阶段完成的申请（申请需详细记录该设计阶段的完成情况），最终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如设计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设计阶段完成的申请，则该设计阶段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计算的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服务完成的申请，最终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如设计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设计服务完成的申请，则设计服务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计算的时间为准。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元/ $m^2$ , 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 $m^2$ ) $\times$ 单价(元/ $m^2$ )。

(或) 投标费率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固定费率;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注: 1) 最终设计费的计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以本项约定为准;

2) 相关系数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 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附加调整系数: 1;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时, 以工程施工结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 10.3.3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此造成的全损失追究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的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 另行约定为: 合同生效后,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 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

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或工作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2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4.2.6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避免后期深化设计。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单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设计人须于送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配合发包人取得合格审图意见，如因设计人报送、沟通、回复等不及时，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如造成的后果影响极其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4.2.7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进度的延误造成工期影响，发包人将额外追究设计人责任。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处罚 2 万-5 万元。

14.2.8 为细化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同意细化违约责任如下：

(1) 设计人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场设计代表必须每周至少一天驻场协调解决问题，其它专业设计人员根据项目需求随叫随到，否则，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发包人、监理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不出席的，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设计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2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提供施工图后，发包人据此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指标（非设计人原因除外），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设计人仍需进行优化并无条件免费修改。

---

18.2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同样按 18.1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设计人须响应招标文件限额设计的要求，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严重超出限额指标，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需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施工图无法通过审图，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4 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人确认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18.5 设计人须做好跟踪服务，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须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对接协调，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积极响应，设计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做到随叫随到，否则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次罚款（从设计费中扣除）。当发包人通知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协调、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应及时派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相关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勤，按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因设计人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拿出变更方案并出具变更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天。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前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设计，否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方案汇报或审查须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到场进行，项目负责人每出现一次不到场情况扣除 2 万元/次，各专业负责人每出现一次不到场情况扣除 1 万元/次。

18.6 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按约调整。

18.7 所有报相关部门审核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CAD 图纸并交发包人存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应明确变更原因，禁止出现类似甲方要求笼统原因的变更，每月提供一份当月变更电子版 CAD 图纸，项目结束后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应包含所有版次变更图纸，过程中电子版图纸提供有误或不及时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项目施工结束后未能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含变更）的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满足泰州市相关主管及审图部门，数字化审图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进度其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8.8 设计人应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查不通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18.9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

---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每项次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从设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计。

18.10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施工图应能达到施工及编制预算要求，不得在图纸上标注由专业公司深化字样。

18.11 设计人应配合确保各项审图按时通过。

18.12 所有送与发包人的图纸、变更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以发包人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

18.13 所有变更不得出替换图，只能出变更图并用云线标注出具体变更部位，并及时更新总目录及详细写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8.14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设计错误。原则上不得出现设计变更，如确需设计变更则按下列条款处罚：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价低于 10 万元（含），当变更达到 3 个时，从第 3 个变更开始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500 元/个的设计质量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及以下），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1 万元/个的设计质量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单项设计变更造价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及以下），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2 万元/个；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5 万元/个。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5 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个支付 5 万元的罚款。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6 发包人所需设计人的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17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8.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8.19 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8.20 发包人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人敷衍了事故意推托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的处罚。

18.21 安全条款：设计人的中标金额中已包含安全金，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22 最终结算方式：1. 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3）条中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付款项进行结算（但因设计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设计人

---

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罚款须从最终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其余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如项目终止，按 18.28 条款执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中的‘设计费审定金额×50%’”。

18.23 设计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的，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的，设计人须响应发包人要求，如设计人不配合，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上述成果文件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5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 18.27 其他约定

18.27.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设计人可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宣传权，原先属于设计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仍由设计人享有。

18.27.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27.3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27.4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进行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设计人须完全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18.27.5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参考资料。

18.27.6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材料通过评审前，设计人必须派相关人员负责与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对接、沟通，做到一般问题立即解决，较复杂的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解决。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驻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员（需为设计项目组成员）驻场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

18.27.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发包人可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上述文件须满足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意见。

18.27.8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需进行优化或修改的，设计人须服从，设计人须将上述文件修改到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8.27.9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27.10 设计人派赴与发包人对接、协调的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27.11 审核涉及本项目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设计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8.27.12 交通导行方案由设计人编制，设计人要做好与交管部门、发包人、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18.27.13 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8.27.14 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等工作），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组织，提交的测绘报告须满足报批及设计深度要求，上述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完成 18.27 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28 本项目设计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四个阶段，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请投标单位按照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谨慎投标。

若项目终止，各阶段按此结算：

1、方案设计结束后终止的，设计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15% 结算设计费（但因设计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结束后终止的，设计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35% 扣除已付款项结算设计费（但因设计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3、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结束后终止的，设计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60% 扣除已付款项结算设计费（但因设计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招

---

标文件相关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注：（1）“项目终止结算价”只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才会启用；

（2）“项目终止结算价”计算方法如下：

1) 项目终止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说明：

①项目终止结算价的计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以本项约定为准；

②相关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

③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④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时，1) 方案设计结束后终止的，以6162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2)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结束后终止的和施工图设计结束后终止的，均以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中“涉及该标段”的工程费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18.29 发包人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18.30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发包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18.31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不存在后期深化设计。若因图纸深化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其处罚合同价的 5%-30%。如造成的影响极其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8.32 设计人确认后，在设计阶段审查的相关规定按《关于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集中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18.33 因设计人原因，出具的施工图与经审查的方案变化较大时，设计人需按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18.34 设计人要充分调研市场，设计采用的材料要安全、可靠，材料参数要方便后期材料检测与应用，如因设计人履行不到位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项目进度滞后，按每次 1 万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从设计费中扣除）；

18.35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优化的，不论修改或优化多少次，均不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或优化，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18.36 设计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15 号）、《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手续，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变更三级追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37 号）启动追责程序，处罚措施按照《关于全面实施“358 经济处罚”和工程变更发函追责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同时，承包人须仔细研读工管中心“错题集”，对“错题集”中重复出现的问题，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

18.37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内控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规程》、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政府投资工程每周清扫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18.38 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还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工作，上述工作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须充分勘探现场，保证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结果无误，提交的测绘报告须满足报批及设计深度要求。如设计人不按本项要求实施上述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满足本项要求，发包人将按 20 万元的标准从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如因提交的成果文件错误或不实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39 设计人应加强概算编制管理，提高概算编制质量。发包人对设计人编制的概算进行概算审查时，发现概算存在重要问题，设计人应返还部分概算编制费给概算审查单位作为概算评审奖励。

项目组人员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合同书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元。由建设单位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名称：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2. 项目建设单位：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苏红路周边等路段；
4. 项目概况：
  4. 1 项目整体概况：
    4. 1. 1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实施范围包括：泰州城区海陵南路(周山河-海军大道)、引凤路(梅兰路-凤凰路)、梅兰东路(兴泰路-泰盛路)、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永兴路(盛唐路-兴泰路)、东风路(永定路-太湖路)、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以及苏红路周边等路段；
    4. 1. 2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对实施范围内的 9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雨水管网约 20220 米、改造污水管网约 8200 米、新建污水管网约 900 米，同时对苏红路周边配套的给水及其他管网约 8360 米实施改造。
  4. 2 本标段包含 4 个路段，分别为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苏红路周边等路段。本标段投资总额约 8166.5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7250 万元。（投资总额不含征地、土地流转及拆迁等费用）。
5. 本标段各路段主要建设内容
  5. 1 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  
更新改造雨水管网：对道路东西两侧老旧雨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 DN600-DN1500 雨水管共计约 3500 米，配套改造雨水支管；管道施工涉及的道路结构层恢复，道路沥青面层出新约 10500 平方米。
  5. 2 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  
(1) 更新改造雨水管网：对道路东西两侧老旧雨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 DN600-DN1500 雨水管共计约 5450 米，配套改造雨水支管；管道施工涉及的道路结构层恢复，道路沥青面层出新约 18950 平方米。对迎春路(东风路-宫涵河)北侧老旧雨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 DN800 雨水管共计约 200 米，配套改造雨水支管；管道施工涉及的道路结构层恢复，道路沥青面层出新约 1200 平方米。

(2) 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对道路东侧与雨水同槽老旧污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 DN500 污水管共计约 1300 米。对迎春路(东风路-宫涵河)北侧与雨水同槽新建 DN400 污水管共计约 200 米。

#### 5.3 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

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在道路北侧人行道外新建 DN800 污水管共计约 70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顶管。

#### 5.4 苏红路周边等路段

(1) 更新改造雨污水管网：对苏红路周边老旧雨污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 DN300-DN600 雨水管共计约 770 米，配套改造雨水支管；管道施工涉及的道路结构层恢复，道路沥青面层出新约 3150 平方米。

(2) 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对苏红路周边老旧污水管实施改造，改造 DN200-DN500 污水管共计约 2020 米，配套改造附近的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工程；管道施工涉及的道路结构层恢复，道路沥青面层出新约 3150 平方米。

### 6. 项目背景（供投标人参考）

近年来泰州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泰州市城区基本实现排水管网全覆盖，但部分管网建设年限久远，设计标准低，拟改造路段化学建材管老化一二级病害较多，混凝土管各级病害较多，且多路段出现塌陷事件，社会影响较大。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根据排水管网缺陷严重程度，拟对市直养护范围内 8 条道路与苏红路周边雨污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通过采用开挖更换、非开挖内修复加固、地下顶管新建等方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减少地下水的渗入，提高道路排水收集效能。经排查，泰州城区海陵南路（周山河—海军大道）、引凤路（梅兰路—凤凰路）、梅兰东路（兴泰路—泰盛路）、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部、永兴路（盛唐路—兴泰路）、东风路（永定路—太湖路）、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苏红路周边等处的道路排水管网存在严重的病害，部分道路管网变形、脱节、渗漏等缺陷比例较高，严重影响周边区域的排水，存在道路塌陷安全隐患。

(1) 海陵南路（周山河—海军大道）长约 1300 米，雨水 DN400-600 为化学管材，2007 年投入使用，2024 检测发现病害 322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289 处，三四级病害 33 处。

(2) 引凤路（梅兰路—凤凰路）长约 780 米，雨水 DN400-800 为化学管材，2000 年投入使用，2024 年检测发现病害 14 处。

(3) 梅兰东路（兴泰路—泰盛路）长约 3400 米，雨水 DN600 为化学管材，1999 年投入使用，2025 年检测发现病害 200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170 处，三四级病害 30 处。

(4) 江州北路（迎春路—东林路）长约 1500 米，雨水 DN400-800 为钢筋混凝土管，2000 年投入使用，2025 年检测发现病害 254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180 处，三四级病害 74 处。

(5) 泰康路（迎春路-凤凰路）及迎春路局长约 4000 米，雨水 DN500-1200 为化学管材和混凝土管，2000 年投入使用，迎春路-济川路段 2024 年检测发现病害 27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12 处，三四级病害 15 处；济川路-凤凰路段 2025 年检测发现病害 281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267 处，三四级病害 14 处。

迎春路（东风路-宫涵河），雨水 DN500 为混凝土管，2000 年投入使用，2025 年检测发现病害 23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16 处，三四级病害 7 处。

(6) 永兴路（盛唐路-兴泰路）长约 560 米，污水 DN400 为化学管材，2024 年检测发现病害 21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17 处，三四级病害 4 处。

(7) 东风路（永定路-太湖路）长 570 米，污水 DN500 为化学管材，2024 年检测发现病害 28 处，其中一二级病害 23 处，三四级病害 5 处。

(8) 兴业路（春晖路-春兰路）长 680 米，该管网建成后，形成一用一备两趟主管网进污水厂，便于管网检测维修，保障运行安全。

(9) 苏红路周边地下雨污水管道破损，致使路面多处塌陷、开裂；周边供水管道老化，经常爆裂；化粪池容量偏小，常出现渗漏、反流。

为完善泰州城区排水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城区排水能力和水平，确保城区排水管网畅通，改善生态环境，构建和谐文明社会，营造良好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拟实施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 二、设计依据

-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 (2) 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
- (3) 住建部《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4)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5) 住建部《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 2018）；
- (6) 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7) 住建部《道路深层病害非开挖处置技术规程》（CJJ/T260-2016）；
- (8) 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 (9) 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技术指南》；
- (10) 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苏城建〔2022〕33 号文）
  - (11) 近年泰州市市政养护项目道路脱空检测报告；
  - (12) 近年泰州市市政道路养护工程 CCTV 检测报告；
  - (13) 设计单位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
  - (14)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的通知及补充通

知；

(15)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等（最新）

(16) 招标文件；

(17) 发包人提出的其他规范、标准、图集、文件等。

备注：以上规范标准等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执行。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三、设计服务内容

1、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2、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

包含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3、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方案设计；

(2)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

4、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 提供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编制概算，报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的概算须达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度要求。

5、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1) 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四、设计原则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按照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设计；
- 2、设计应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同时，充分考虑经济性，设计成果能够做到节约工程造价，响应招标人优化设计的要求。
- 3、设计成果应具备施工的可行性和方便性、经济性，考虑一些不利因素；
- 4、设计应以满足排水使用功能、保障排水安全、经济为原则，做到功能齐全、技术先进、排水安全流畅、节省造价、检查井等构筑物造型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以达到最大收益。
- 5、坚持科学态度，在满足各专业规范的具体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 6、应尽可能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及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 7、就近排河原则，合理确定排向，路径合理确定排水分区，控制入河口标高；以提升排水能力为主，统筹考虑积淹点整治，防涝能力提升，雨污分流；同临近管网缺陷修复，道路脱空，市政设施病害整治相结合；确保道路不积淹、雨污水不混接。

#### 五、其他

- 1、管网改造过程中，除改造路段以外，改造路段周边的边井、支管等须同步考虑设计，并同步解决所有改造范围内及周边雨污水、开挖路段检查井及井盖以及非开挖的检查井问题并对改造道路范围内及周边的雨污水检查井及边井同步进行提升。
- 2、管网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检查井更新提升，原则上应参照防沉降井盖应用技术规程及市政园林中心编制施工图集开展设计，具体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 3、统筹考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综合管线（供水、供电、燃气等）及迁改。
- 4、非开挖修复参照《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IJ/T210-2014）及《地下无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系统 第3部分：紧密贴合内衬法》（GB/T41666.3-2022）等规范开展设计工作，对非开挖修复工艺进行比选，明确材料、合理使用年限、验收标准、检测参数、适用范围。
- 5、设计成果内容和深度需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 6、设计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还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工作，上述工

---

作由中标人自行组织，提交的测绘报告须满足报批及设计深度要求。

#### 7、道路恢复

本项目对道路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对局部管道破损严重、路面病害严重的区域进行翻挖新建，基本不改变现状纵断面道路走向，道路按原设计标准进行恢复，道路平面线形、道路纵断面原则上维持原道路线形不变。

#### 8、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恢复后对涉及到的人行道出入口、无障碍设施、道路标识标线等附属设施同时按原状进行恢复。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总价    | 元       |
| 2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3  | 设计服务期限  | 天数: 日历天 |
| 4  | 方案设计期限  | 天数: 日历天 |
| 5  | 初步设计期限  | 天数: 日历天 |
| 6  | 施工图设计期限 | 天数: 日历天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 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

#### (四) 奖项证明材料

---

###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br>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

##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8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十、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 十一、其他材料

1、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年6月-2025年11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